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佳蓉
電話：03-3322101#5590
電子信箱：100125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9010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010181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一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 二、近期主計總處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三、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 四、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桃園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

會計室 109/04/28 15:55



121090037609 有附件



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